



CCAI-R-P05:2023

税务筹划师 人员能力验证规则

Taxpay Strategist : Rules for Personal Proficiency Testing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

目 录

前 言 2

1 范围 3

2 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人员能力验证组织要求 4

 4.1 学习时长 4

 4.2 考核时间 4

 4.3 考核方式 4

 4.4 考核结果 5

 4.5 考核内容 5

5 考核申请条件 5

6 验证结果评价 5

 6.1 统计量计算 6

 6.2 人员能力评价 8

附录（资料性附录） 10

前 言

税务筹划师人员能力验证 (Taxpay Strategist Personal Proficiency Testing) 是对从事企事业单位纳税管理、调整和规划工作,使企业纳税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行业规定的同时为企业提高纳税意识与效率的人员进行能力验证。

为提高税务筹划领域从业人员的理论知识与实际工作水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认研中心”、英文简称“CCAI”)决定开展税务筹划师人员能力验证工作。为规范认研中心人员能力验证工作,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合格评定技术体系文件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人员能力验证管理办法》等文件,组织制定《税务筹划师 人员能力验证规则》。

1. 本规则是认研中心开展税务筹划师人员能力验证的基本依据,内容包括概况、基本要求、验证要求、验证规则、考核内容比重。

2. 本规则以现阶段税务筹划领域从业人员所需理论知识与实践水平为目标,在充分考虑经济发展、规范企业行为和提高企业竞争力的基础上,对税务筹划领域从业人员的工作范围、岗位职责和知识水平做了明确规定。

3. 本规则参考了《合格评定 能力验证的通用要求》(ISO/IEC 17043)、《利用实验室间比对进行能力验证的统计方法》(ISO 13528)中的全部或部分条款,既保证了规则体系的规范化,又对行业从业人员的水平及行业从业人员现状进行动态分析,促进行业良性发展,同时也使其具有根据行业发展进行调整的灵活性和实用性,符合人员能力验证的需求。

4. 税务筹划师人员能力验证考核不属于职业资格类考试,通过考试仅表明学员掌握了一定的税务筹划专业理论知识和实际工作水平的能力。

税务筹划师 人员能力验证规则

1 范围

本规则是认研中心税务筹划师人员能力验证组织者和参加者双方都应当遵循的程序规则。

在企事业单位中从事税务筹划、会计、税务、审计、财税、金融等相关职业，担任企事业单位税务筹划岗位人员、企事业单位会计主管及经理、财务主管及经理、税务主管及经理、审计主管及经理、法务主管及经理、财税主管及经理、风控主管及经理等岗位的专业管理人员，及这些岗位总监及以上的高层管理者，和有志于从事税务筹划领域工作的人员，均可申请参加认研中心税务筹划师能力验证。

2 引用文件

本规则参考并修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全部或部分条款。所引用的文件不注明其发布日期，请各相关方注意使用这些文件的有效版本（包括其修订案）。

2.1 《合格评定能力验证的通用要求》(ISO/IEC 17043)

2.2 《利用实验室间比对进行能力验证的统计方法》
(ISO 13528)

3 术语和定义

人员能力验证：是指按照相关规定或标准，根据考核验证规则，采取专业知识学习、能力素质考核、结果分析比对及验证等方式，对人员的专业能力进行验证的合格评定过程。

原始分：参加考核人员答题得到的分数，最高为 100 分。

平均分：所有考核人员原始分的算术平均值，最高分为 100 分。

中等分：反映考核项目中等水平的分数，最高为 100 分。

标准差：反映原始分的分散性。

标准分：利用稳健统计方法，转化得到每位参加考核人员的分数，分值在-100 至 100 之间。

百分比排名：比此原始分小的数据个数除以与此原始分进行比较的数据个数总数。

4 人员能力验证组织要求

4.1 学习时长

参加人员能力验证应满足相应的专业学习时长要求，不得少于 32 学时，并提供相关证明。

4.2 考核时间

税务筹划师人员能力验证测验实行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 4 次考试，分别安排在 3 月份、6 月份、9 月份、12 月份的第四个周末，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

4.3 考核方式

税务筹划师人员能力验证采取线上考试，考生信息采用计算机考试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在线完成学员信息填报、考试、电子试卷管理等工作。

考试系统应具有人脸识别等防作弊功能。

采取线上考试的形式, 考生需在拥有摄像头的电脑前参加考试, 监考人员与考生配比为 1: 500, 监考中心至少不少于 2 名监考人员。

4.4 考核结果

税务筹划师人员能力验证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注: 人员能力验证结果详见第 6 部分人员能力验证结果评价规则)。

对于考生来说, 纸质证书中赋予的原始分、标准分 Z 和百分比排名 PR 为当期(或者某一时间段)考核结果。同时要提醒考生, 标准分 Z 和百分比排名 PR 会根据该项目全部参加考试人员的成绩“排大队”, 考生可以随时登录账号, 线上关注自己的标准分 Z 和百分比排名 PR 的变化。

4.5 考核内容

税务筹划师能力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税收政策及要点》《税务筹划理论和实务》两部分内容, 内容清单见附件。考核验证时, 《税收政策及要点》《税务筹划理论和实务》两部分内容占比分别为 50%、50%。

5 考核申请条件

凡遵纪守法、参加专业学习时长满足要求, 并符合下列条件中之一, 可申请参加税务筹划师能力考核:

5.1 取得经济学、法学、管理学学科门类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含在校应届毕业生); 或者取得其他学科门类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 从事经济、财会、税务、

法律相关工作满 1 年；

5.2 取得经济学、法学、管理学学科门类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经济、财会、税务、法律相关工作满 1 年；或者取得其他学科门类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经济、财会、税务、法律相关工作满 2 年；

5.3 具备财会、税务、法律类职称或职业资格。

6 验证结果评价

6.1 统计量计算

6.1.1 平均分 A

所有考核人员原始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公式如下：

$$A = \sum_{i=1}^p x_i / p$$

x_i 为第 i 名人员的原始分， p 为参加考试人员总数。

6.1.2 中等分 M

所有参加考核人员原始分的中位值。假设 p 名参加考核人员原始分按递增顺序表示为： $x_1, x_2, \dots, x_p$ 。当 p 为奇数时，中位值为第 $(p+1)/2$ 位的原始分值；当 p 为偶数时，中位值为第 $p/2$ 位和第 $(1+p/2)$ 位原始分值的平均值。计算公式如下：

$$M = \begin{cases} x_{[(p+1)/2]}, & p \text{ 为奇数} \\ [x_{(p/2)} + x_{(1+p/2)}] / 2, & p \text{ 为偶数} \end{cases}$$

6.1.3 差值 D

参加考核人员原始分与中等分的差值。计算公式如下：

$$D_i = x_i - M$$

6.1.4 标准差 S

按照稳健统计方法,以标准化四分位距作为标准差。将参加考核人员的原始分按递增顺序排列,计算高四分位和低四分位原始分的差值,然后乘以系数 0.7413 (因子 0.7413 是从“标准”正态分布中导出)即可得到标准化四分位距。计算公式如下:

$$S=0.7413 \times (Q_3-Q_1)$$

式中, Q_1 为低四分位数,该组原始分的四分之一低于 Q_1 , 四分之三高于 Q_1 ; Q_3 为高四分位数,该组原始分的四分之一高于 Q_3 。

6.1.5 标准分 Z

每位参加考核人员差值 D 与标准差之比。计算公式如下:

$$Z=D/S \times 50$$

标准分 Z 反映参加考核人员与中等水平间的差距。 $Z > 0$ 时,反映人员能力高于中等水平; $Z < 0$ 时,反映人员能力低于中等水平。根据统计学原理,基于正态分布假设, D/S 在 $[-2, +2]$ 的概率约为 95%。为了更加通俗易懂和直观显示,乘以系数 50 得到标准分 Z,而且,当计算 Z 值小于-100 或者大于 100 时,直接分别赋值为 $Z=-100$ 、 $Z=100$ 。因此,标准分 Z 在-100 至 100 之间, Z 值越接近 100,说明参加考核人员的水平越高。

6.1.6 百分比排名 PR

某参加考核人员百分比排名为 90%,表明该人员成绩比

90%的人成绩高。

6.1.7 合格率

考核等级为合格以上的人数占参加考核总人数的比例。

6.2 人员能力评价

6.2.1 反馈给参加考核人员的指标

参加考核人员成绩单列出原始分、标准分 Z 和百分比排名 PR 三个指标值，并注明含义。其中，成绩是否合格以参加考核人员的原始分为评价基准。对于成绩合格的人员，再按标准分 Z 的大小，分级列出成绩。具体如下：

当原始分 < 60 时，表明考生参加本次考核等级为“不合格”，建议考生进一步学习后，再次报名参加考核。

当 $60 \leq \text{原始分} < 100$ ，且标准分满足 $-100 \leq Z < 50$ 时，表明考生参加本次考核等级为“合格”。

当 $60 \leq \text{原始分} < 100$ ，且标准分满足 $50 \leq Z < 100$ 时，表明考生参加本次考核等级为“良好”。

当原始分 ≥ 60 ，且标准分 $Z=100$ 时，或当原始分 $=100$ 时，表明考生参加本次考核等级为“优秀”。

当标准差 $S=0$ ，则采取原始分判断规则：原始分 < 60 为“不合格”； $60 \leq \text{原始分} < 80$ 为“合格”； $80 \leq \text{原始分} < 90$ 为“良好”；原始分 ≥ 90 为“优秀”。

对于考生来说，纸质证书中赋予的原始分、标准分 Z 和百分比排名 PR 为当期（或者某一段时间）考核结果。标准分 Z 和百分比排名 PR 会根据该项目全部参加考试人员的成

绩“排大队”，考生可以随时登录账号线上关注自己标准分 Z 和百分比排名 PR 的变化。

对每一名考核“不合格”的考生，在发送成绩单的同时，应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建议和再次参加考核的方法。

6.2.2 认研中心监测指标

及时发布并动态更新每个能力验证项目参加考核的总人数、平均分、中等分、标准差、合格率、最低分、最高分等指标。此外，可以使用顺序标准分 Z 直方图直观显示参加者能力。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
CHINA CERTIFICATION & ACCREDITATION INSTITUTE

附录（资料性附录）

税务筹划师考核内容清单

分类	考核内容	
一、税收政策及要点	1. 税法要素	税种
		纳税人与征税对象
		税目税率
		纳税环节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期限与地点
	2. 增值税	增值税概述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征税范围、税率和征收率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进出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税收优惠
		征收管理
	3. 消费税	消费税概述
		纳税义务人与税目、税率
		计税依据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4. 企业所得税	征收管理
		企业所得税概述
		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与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的税务处理
		资产损失的所得税处理
		税收优惠
		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征收管理
	5.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概述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税率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税收优惠
		应纳税额的计算

	6. 其他税种	征收管理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与地方教育费附加
		烟叶税
		关税、船舶吨税、车船税与车辆购置税
		资源税与环境保护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与耕地占用税
		房产税、契税与土地增值税
		印花税
	7. 税收征管与税收行政法制	税务管理与税款征收
		税务检查
		纳税信用管理
		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办法
		税收行政处罚
		税务行政复议
		税务行政诉讼
二、税务筹划理论与实务	1. 税务筹划的环境	税收新政
		征管环境
		非税成本
	2. 税务筹划的原理	税务筹划的概念
		税务筹划的特点
		税务筹划的目标
		税务筹划的前提
		税务筹划的变量
		税务筹划的原则
		税务筹划的流程
	3. 税务筹划的方法	财务安排法
		投融资选择法
		经营选择法
		个人事务安排法
	4. 税务筹划的路径	税负分布点（法人税负分布点、自然人税负分布点）
		税制要素税负差异（税率、税基、税收优惠、纳税人界定的税负差异）
		不同会计处理税负差异
		不同投融资税负差异

		不同经营活动税负差异
		税收管辖权税负差异
	5. 具体税种的筹划	增值税筹划
		企业所得税筹划
		个人所得税筹划
		其他税种筹划
	6. 税务筹划的案例	房地产税务筹划案例
		如何利用“税收洼地”筹划
		企业重组税务筹划

